

福州市商务局

榕商务便函〔2024〕781号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电子商务发展方向储备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建立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发展方向储备项目库的通知》（闽商务便函〔2024〕527号）文件精神，省商务厅拟开展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发展方向储备项目库建立工作，各地市配合做好此次储备项目推荐工作。为进一步摸清我市电子商务发展方向项目底数，优化电子商务发展方向项目申报，现就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发展方向储备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在福州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的企业。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推荐截止日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上查询到黑名单记录。

二、内容与标准

（一）促进电商平台发展，服务实体经济。

总部在闽的电商平台，实现平台实物商品（不含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矿石等行业原材料）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 5 亿元（B2B、B2C 交易额可合并认定）。

（二）支持拓展网络市场，扩大闽货销售。

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闽货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零售额超过 1 亿元或闽货农产品、农副产品年国内网络零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社零纳统企业。闽货指拥有福建注册商标或由福建企业控股的境外品牌。

（三）培育直播电商基地，赋能传统产业。

运营时间 1 年以上，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直播间数量 10 间以上，签约福建品牌（福建注册商标）数量超过 5 个，以直播带货方式实现网络年销售额达 5 亿元的直播电商基地。

（四）培育电商人才基地，支撑人才需求。

运营时间 1 年以上，培训及办公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聘用（签约）10 名以上讲师，年培训电商人员 1000 人以上，孵化网店 1000 家以上的基地。

三、相关要求

请你们积极推荐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或者成长性较好、经过努力有望在 2025 年前达标的企业，并于 8 月 12 日

前将企业信息（填写附件表格）报送本局电商处，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 fzdzsw@163.com。

附件：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发展方向储备项目库



（联系人：黄一抒，联系方式：15980207187）

福建省商务厅

闽商务便函〔2024〕527号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建立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电子商务发展方向储备项目库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为进一步摸清我省电子商务发展方向项目底数，优化电子商务发展方向项目申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质效，现拟建立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发展方向储备项目库（逐年动态调整）。请各地市积极推荐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或者各地市认为成长性较好，经过努力有望在2025年前达到下列条件的企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在福建省（不含厦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的企业。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推荐截止日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上查询到黑名单记录。

二、内容和标准

（一）促进电商平台发展，服务实体经济。

总部在闽的电商平台，实现平台实物商品（不含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矿石等行业原材料）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 5 亿元（B2B、B2C 交易额可合并认定）。

（二）支持拓展网络市场，扩大闽货销售

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闽货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零售额超过 1 亿元或闽货农产品、农副产品年国内网络零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社零纳统企业。闽货指拥有福建注册商标或由福建企业控股的境外品牌。

（三）培育直播电商基地，赋能传统产业

运营时间 1 年以上，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直播间数量 10 间以上，签约福建品牌（福建注册商标）数量超过 5 个，以直播带货方式实现网络年销售额达 5 亿元的直播电商基地。

（四）培育电商人才基地，支撑人才需求

运营时间 1 年以上，培训及办公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聘用（签约）10 名以上讲师，年培训电商人员 1000 人以上，孵化网店 1000 家以上的基地。

三、相关要求

请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认真配合做好此次储备项目库建立工作，积极向我厅推荐符合上述标准的企业或者各地市认为成长性较好，经过努力有望在 2025 年前达标的企业，并于 8 月 16 日前向我厅正式行文推荐（分类按推荐顺序排序，填写附件表格）。

联系人: 吴卫东 0591-87317021

附件: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发展方向储备项目库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发展方向储备项目库

促进电商平台发展，服务实体经济									
序号	地市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年国内网络交易额 (亿元)	经营范围		平台名称		所在县 市区
支持拓展网络市场，扩大闽货销售									
序号	地市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国内网络零售额	经营范围		涉及的闽货品牌 (注册商标)		所在县 市区
培育直播电商基地，赋能传统产业									
序号	地市	企业名称(基地名称)	法人代表	建筑面积 (㎡)	直播间数量 (个)	网络年销售 额(亿元)	签约福建品牌(福建注册 商标)	运营起始时间	所在县 市区
培育电商人才基地，支撑人才需求									
序号	地市	企业名称(基地名称)	法人代表	基地面积 (㎡)	年培训人数 (人)	年孵化网店 数(个)	聘用(签约)专职讲师数 (人)	运营起始时间	所在县 市区

[illegible]

备注：部分数据若无法确定的，可结合实际情况填写预计